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（以下合称“法律法规和准则”）及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审慎、独立客观的原则，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公司董监高责任险”）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合称“董监高”）购买责任保险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准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监高的合法权益，并进一步促进董监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龙翼飞 罗飞 彭沛然 李旭冬 刘晓蕾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